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9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52 | 中恒集团 | 2023/1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1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3年12月1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七)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8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两只资管计划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两只资管计划产品将于2023年12月15日到期,现拟续作期限1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续作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尚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无法续作资管计划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不确定,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及实际投资项目本身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及实际投资项目的影响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委托专业的证券公司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但不排除因判断失误、管理不善等导致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面临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7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9年9月投资了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亿元、投资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亿元,合计8亿元,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12月17日到期。

2022年11月25日、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续作1年,并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开放期""投资范围"等条款。

2022年12月1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以及托管人共同签订了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协议,合同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26日,公司赎回上述两产品2亿元资金,剩余6亿元仍留在两产品中继续投资。截至目前,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在2020年、2021年累计两年分红9,500万元。

目前中恒集团资金较为充裕,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外,较大部分资金用于银行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续作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海证券为中恒集团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管理人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 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br>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0,000 | 7.20% | 10% |
| 产品期限(预计)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运作方式 | 开放频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6日 | 浮动收益型 | 无结构化安排 | 开放式 | 按季度开放 | 是 |

(五)国海证券资管计划产品收益情况

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9年9月,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R3(中风险),委托人为中恒集团。两产品2020年和2021年两产品合计分红分别为0.45亿元和0.5亿元,累计分红合计0.95亿元。2022年末两产品分别实现投资退出1.5亿元和0.5亿元,投资本金下降为6亿元。两个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成立日 | 原到期日 | 产品规模(亿元) | 2023年9月末产品单位净值(元) | 2023年9月末产品累计单位净值(元) | 历史分红/赎回(亿元) | | | 年化收益率(2023年6月末) |
|---|---|---|---|---|---|---|---|---|---|
| | | | | | | 分红2020年 | 分红2021年 | 赎回2022年 | |
| 卓越3198号 | 2019-09-17 | 2023-12-15 | 2.5 | 0.9813 | 1.0988 | 0.24 | 0.23 | 1.5 | 3.36% |
| 卓越3199号 | 2019-09-17 | 2023-12-15 | 3.5 | 0.9980 | 1.1185 | 0.21 | 0.27 | 0.5 | 3.41%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授权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按上述方案进行具体操办,并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过去12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续作国海证券卓越3198、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海证券为中恒集团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300198230687E |
| 法定代表人 | 何春梅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638,617.4477万元 |
| 住所 |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 成立日期 | 1993-06-28 |
| 其他说明 | 公司与国海证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

注:2023年11月,国海证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至638,617.4477万元,该注册资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国海证券前十大股东

| 排名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90,034,213 | 23.33 | 265,486,725 |
| 2 |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7,665,944 | 4.82 | 235,988,200 |
| 3 |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75,879,515 | 4.32 | - |
| 4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5,478,844 | 3.84 | 88,495,575 |
| 5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5,976,638 | 3.23 | - |
| 6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23,489,804 | 1.93 | - |
| 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4,172,537 | 1.47 | 91,445,427 |
| 8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8,945,407 | 1.39 | -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0,863,350 | 1.11 | - |
| 10 |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4,277,286 | 0.85 | 54,277,286 |
| 合计 | | 2,956,783,538 | 46.30 | 735,693,213 |

注:国海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前十大股东明细。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73,840,835,618.47 | 64,694,687,553.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8,607,245,845.34 | 18,808,794,728.98 |
| 营业收入 | 3,616,665,497.93 | 3,027,502,960.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9,245,881.77 | 392,228,123.53 |

注:上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国海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续作的方案

(一)产品预期收益及费用:投资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扣除税费及相关管理费后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7.2%/年,管理费0.2%/年,托管费为0.004%/年。该资管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收益率可参考历史收益情况。

(二)延期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3199号两个产品本金分别为2.5亿元和3.5亿元,合计6亿元整进行续作。

(三)产品到期赎回:两个产品分别续作1年,产品运行期间每三个月开放一次产品申赎。

(四)风险预防措施:续作期间动态关注宏观及债券市场走势,关注产品投资策略与市场行情的适配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公司运用原到期的资管计划资金继续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和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
|---|---|---|
| 货币资金 | 3,549,889,659.07 | 3,785,278,885.10 |
| 资产总额 | 11,751,848,863.82 | 11,672,087,671.73 |
| 负债总额 | 3,462,470,550.07 | 3,364,171,644.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17,705,852.17 | 6,615,868,628.64 |

注:上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8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国海资管计划产品主要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不确定,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及实际投资项目本身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及实际投资项目的影响而达不到预期收益。

2.本金损失的风险

公司委托专业的证券公司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投资收益较高,但不排除因判断失误、管理不善等导致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面临亏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6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徐诗玥女士、陈虎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投资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亿元、投资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亿元,合计8亿元,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赎回上述两产品2亿元资金,剩余6亿元仍留在两产品中继续投资,投资期限为1年,于2023年12月15日到期。

截至目前,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在2020年、2021年累计两年分红9,500万元。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续作1年。

以上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金海、倪依东、李林、王海润、徐诗玥、陈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已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8)。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79)。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77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投资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卓越31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亿元、投资国海证券卓越3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4亿元,合计8亿元,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赎回上述两产品2亿元资金,剩余6亿元仍留在两产品中继续投资,投资期限为1年,于2023年12月15日到期。

截至目前,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在2020年、2021年累计两年分红9,500万元。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续作1年。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韦毅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8)。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21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2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减持计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257号)的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数量为6名,分别为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诚投资")、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禾投资"),共计持股50,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6%,将于2023年12月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减持计划。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20年12月3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东禾投资、协诚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协和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2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张南国 | 15,750,000 | 17.90 | 15,750,000 | 0 |
| 2 | 张敏金 | 11,160,000 | 12.68 | 11,160,000 | 0 |
| 3 | 张南星 | 9,850,000 | 11.19 | 9,850,000 | 0 |
| 4 | 张建荣 | 9,850,000 | 11.19 | 9,850,000 | 0 |
| 5 | 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00,000 | 2.05 | 1,800,000 | 0 |
| 6 | 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00,000 | 2.05 | 1,800,000 | 0 |
| 合计 | | 50,210,000 | 57.06 | 50,210,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50,210,000 | 36 |
| 合计 | | 50,210,000 | 36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50,210,000 | -50,210,0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7,790,000 | 50,210,000 | 88,000,000 |
| 股份合计 | 88,000,000 | 0 | 88,000,000 |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4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 Eyes")持有公司股份28,324,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8,324,889股已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限售,43股已于2023年9月14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Forebright Smart Eyes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

近日,公司收到了Forebright Smart Eyes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27日,Forebright Smart Eyes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3,25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 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Forebright Smart Eyes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00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 Eyes持有公司股份24,32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Forebright Smart Eyes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8,324,932 | 7.08% | IPO前取得:28,324,93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Forebright Smart Eyes | 4,000,057 | 1.00% | 2023/8/28 ~ 2023/11/2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1.00 - 55.59 | 190,148,431.23 | 未完成:8,000,243股 | 24,324,875 | 6.08% |

注:截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Forebright Smart Eyes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价格区间为41.00~44.77元,减持总金额为31,986,400.00元。Forebright Smart Eyes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4,00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 住所 |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3.8.28-2023.11.2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54,057 | 0.81% |
| | 大宗交易 | 2023.8.29-2023.9.8 | 人民币普通股 | 746,000 | 0.19% |
| 合计 | | | | 4,000,057 | 1.0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Forebright Smart Eyes | 合计持有股份 | 28,324,932 | 7.08% | 24,324,875 | 6.0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8,324,932 | 7.08% | 24,324,875 | 6.08% |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Forebright Smart Eyes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179,7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0%,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12,60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9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05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了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屋企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爱屋企管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79,721,200 | 53.40% | IPO前取得:179,721,200股 |

注:IPO前取得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其权益分派转增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9,721,200 | 53.40% |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 |
| | 施辉 | 4,073,000 | 1.21% |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
| | 郁瑞芬 | 10,773,000 | 3.20% |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
| |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55,400 | 2.54% |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
| |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4,600 | 0.83% |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700,000 | 1.99% |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 | 合计 | 212,607,200 | 63.17%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600,000 | 1.96% | 2023/5/22 ~ 2023/5/22 | 大宗交易 | 13.93-13.93 | 91,938,000 | 已完成 | 173,121,200 | 51.44% |

注1:上表中爱屋企管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本公司当前总股本336,559,908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注2:上述股份减持数量660万股中,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

注3:减持完成后,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6,007,200股,持股比例为61.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28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7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4.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4,668.3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

2023年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9.5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8.7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91,7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7.3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6.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983,7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85.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853,044.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的最高价为84.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3.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46,1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46.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67,4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1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38.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8.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0,989.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36.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6.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4,085.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34.1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3.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7,237.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7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4.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4,668.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3,5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33.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679,094.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01-2.01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50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将负责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19.6万股,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16.268万股,合计归属35.868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9月22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988.1855万股增加至16024.0535万股,注册资本由15988.1855万元增加至16024.0535万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988.1855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24.0535万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88.185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24.05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32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mem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明

财务总监:白若雪

独立董事:何斌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mem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030085

邮箱:ir@numem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